

殺誣陷余姓經 孔縣王審實又奉 撫憲提

審照律科罪節蒙 督憲費大人親訊浴 部

斷令葛胡兩姓照 例不准開豁乃 臬憲牌

示婺源縣准其報捐應考致余澤山復以例示

兩岐等事赴 京呈控蒙 都察院照例

題奏奉

旨着交禮部查明例案妥議具奏又蒙 禮部奏定

世僕奉

得去

旨依議欽此 案經三十餘載卷宗繁重難以



欽定四庫全書

謹據其畧於左

嘉慶七年八月十八日

具稟安徽婺源縣

生員余

元旭

年七十一歲抱呈

余 澤山



爲葬寔僕真叩恩鑒定事生祖僕葛神五胡廷

高子輝葛等歷世住葬余業 馮縣印照葛姓

服字堂冊糧票炳據自乾隆三十四年葛胡跳

梁案經前縣 鄭張沈勘審詳確葛胡住屋十

二堂葬墳五十二塚均係余業及前府 戴江

核轉兩司蒙前 撫臺批葛胡二姓歷世葬墳

住屋寔屬余業如詳仍着照舊供值祠祭薪爨

等役葛胡抗斷又經 安府核議佃田一節由

司轉詳



督轅批余姓春秋祭祀葛胡派人照料嘉慶九年

葛胡冒報老民添設約保 沈縣批飭嘉慶四

年蒙 李縣詳葛胡葬余姓清業山墳五十二

塚五年頓翻前議瞞匿住葬勾通府書汪煥隴

請設約生舊七月控

藩司批縣究革按例議擬前縣 王查明葛胡二

姓住屋葬墳歷經前縣訊勘寔屬余業堂冊印

照服字鑿鑿革退約保追戮繳銷申詳在案屢

叨



各憲牌催又蒙

前撫轅李批葛

祥五

等寔係余家世僕累世葬

于余山果否寔據仰兩司協辦取次牌催 李

縣瞞心欺罔剛愎自用狗蔽不拘顛倒前詳妄

將葛胡葬余業五十二墳強作捐給義塚聽其

殯葬曲爲狡卸按葛胡歷葬余山五十二塚又

葬三十餘棺共八十多墳非因服役何獨聽葛

胡二姓殯葬僕葬主山已無疑義

國典昭昭

李縣違拘一手握定操縱自由



金匱要略  
黃掣肘矛盾

聖朝應運開天綱常丕振車書一統孝行同倫尊卑  
不紊貴賤攸分

恩例葬主山者不在開豁

部議聽其殯葬較諸現受參養者恩義更深

李縣長奸姑息纏訟累民只得搖鞞匍叩

大人閣下莊嚴法度百世準繩電鑿酌情萬民是  
式上告

嘉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奉

都察院爲咨行事案據安徽歙源縣生員余元旭  
抱呈余澤山以葬寔僕真等事具控到院本院  
當向余澤山面加詢問據供與原呈相同查此  
案被控之葛祥五胡廷高葛子輝等自明代至  
今俱葬余家墳地共計八十多塚所住房屋亦  
係余姓產業供值祠祭薪爨等役據稱寔係余  
家世僕有前縣印照葛姓服字及堂冊糧票可  
憑于乾隆三十四年間葛子輝等不肯服役余



澄源赴縣府藩臬總督各衙門具控俱經批飭  
訊詳有案至嘉慶四年間又因彼此互控亦經  
訊明斷結在案是葛子輝等本係余姓世僕已  
有案據自可永杜訟根何以至嘉慶五年間葛  
子輝等又翻前案據供勾通該府書吏汪煥并  
婺源縣李令顛倒前詳將所葬墳地作爲捐給  
義塚曲爲狡卸如果屬寔則該縣于久經斷定  
詳明之案聽囑捏改卽難保無受賄開脫情弊  
案關官吏串謀任情欺壓不可不嚴行究辦應



抄錄原詞并呈出原案一本連人一并咨行兩  
江總督作速提集犯証查核卷宗秉公審訊照  
例擬結仍咨覆本院備查可也



刑科抄出安徽巡撫阿題前等因嘉慶八年八月

十二日題九月三十日奉

旨三法司核提具奏欽此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發

源縣民葛聚謀殺大功兄葛早及葛李氏與在

逃之葛旦勒死葛保並胡從政起意放火故燒

葛三喜房屋誣告余斯等一案據安徽巡撫阿

疏稱緣葛聚葛李氏胡時心等及在逃之葛旦

均藉隸婺源縣葛聚與大功兄葛早同居葛李

氏係葛保之無服族嫂葛胡二姓祖上佃余姓

次定例卷



田地墓墳余姓山場屬實是以歷年訐訟有案

嘉慶七年余元旭赴京以墓實僕真出控委令

徽州府同知鳴岐會同該署縣孔廣燮于嘉慶

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詣勘墓山地胡從政因葛

胡二姓歷被余姓訐訟受累心懷不甘于二十

八日晚回家邀同葛世忠至葛連元家糾約葛

聚葛貞元胡時心葛八並在逃之葛觀福葛愛

連葛岩葛旦葛新福已死之葛保葛早等以余

斯等次日走山場回歸必由伊村口雙坑橋經



過何不攔住毆打洩忿眾皆應允而歸胡從政

又意及葛三喜家有空屋三間四面無隣起意

燒燬誣告余姓放火與圖陷害商之葛世忠應

允二十九日早葛聚與葛連元會齊時有胡桂

喜葛李氏偕至村口等候詎余昕等已聞有傳

言另繞山路而去僅余鶴亭一人從該處經過

葛保扯住余鶴亭掙脫逃走眾人尾追未及葛

早坐田歇息有伊無服族弟葛新福以未與余

姓打架起意做傷圖賴葛早情愿做傷葛新福



金定例

即取身帶小刀劃傷葛早腦後五条葛早喊痛

睡卧田内葛保痰病舉發滾跌溝内喘氣其時

葛世忠赴葛三喜家燃火點放值該署縣勘山

回署胡從政趕至途中稟報親往撲救焚燒房

屋三間葛聚葛貞元葛連元葛八葛岩葛愛連

葛觀福葛新福胡時心胡桂喜等均因村内起

火群往援救惟葛保之總麻服姪葛旦與葛李

氏下溝往扶葛保聲言病重難受自知不能久

活情愿令葛旦將伊致斃圖賴余姓囑將其木



主入祠永遠祭祀葛且應允遂令葛李氏解下

腿上棉帶帮同勒斃葛且捧起葛保頭顱葛李

氏將帶由頸下穿過圍繞咽喉葛且與葛李氏

分執帶頭用力扯勒立時斃命時有葛且之胞

兄葛大聞鬧往視見葛保業已氣絕葛且脩述

情由令其往告葛世忠葛世忠即商同胡從政

以葛保被余姓毆斃于途次稟經該縣飭傳刑

件候驗葛聚先將葛早扶回家中等候驗傷是

晚葛早因傷痛難受埋怨做傷太重聲言明日



金定例

見官定將做傷真情說出葛聚向阻葛早辱罵

葛聚因恐其供出做傷有碍訟事起意致死斌

口圖賴余姓邀胡時心同赴葛早之無服族弟

葛貞元相商適葛早之無服族叔葛觀福走至

葛聚家亦向邀同相帮致死胡時心葛觀福允

從葛貞元在旁聽聞畏懼不敢噴聲葛聚等同

往葛早房內葛觀福託言看傷乘空捏其腎囊

葛早負痛滾落床下胡時心畏懼不敢動手葛

聚即用手悶住葛早之口搭住咽喉葛觀福壓



其腿上將褲扯落用手捏碎左腎子立時殞命

告知葛

世忠葛 世忠

以葛

早

並非自願捨命不

應致死向其埋怨葛

聚

答以事已至此不如圖

賴余姓葛

世忠

隨將葛

聚

出名書寫呈詞誣控

余 昕 余 雙

喝令余

佃

毆斃經該縣驗明屍傷究

出實情獲犯先後通詳提省委員訊辦屢審供

認不諱再三究詰僉稱葛胡二姓被余姓訐訟

受累合族怨毒已深俱思設計陷害葛 保實係

自令葛

旦

致死圖賴葛

李氏

幫同下手葛

早係



葛聚起意謀殺葛觀福幫同致死胡時心共謀

同行畏懼未經下手此外並無同謀加功之人

查此案葛聚係葛早大功服第起意將葛早謀

殺葛李氏因葛保自願令人致死圖賴同葛旦

勒死葛保葛李氏係葛保無服族嫂應以凡論

將葛聚依律擬斬立決照例刺字葛李氏擬絞

監候葛世忠等擬流葛貞元等擬以杖笞等因

具

題前來據此應如該撫所題葛聚合依謀殺總麻



以上尊長者斬律擬斬立決葛李氏合依謀殺

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該撫既稱葛世忠聽從胡從政燃火燒人空閒

房屋為從罪止擬徒其起意誣告余姓致毆斃

葛保並代寫呈詞誣告余昕等喝令余個毆斃

人命訊屬虛誣應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問擬葛

世忠除聽從故燒葛三喜空閒房屋輕罪不議

外合依誣告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

徒役三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到配折責加徒

欽定刑例

七

卷



役三年胡從政聽葛世忠誣告余姓毆斃葛三喜空閒

係屬為從罪止擬徒其起意燒燬葛三喜空閒

房屋誣告余姓放火故燒如所控得實罪應滿

流今審屬虛誣自應反坐胡從政合依誣告人

流罪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律

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到配折責安置葛聚謀死

葛早胡時心僅止聽從隨行未經加功胡時心

合依謀殺人從而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到配折責安置葛聚與葛



觀福商謀致死葛貞元早之時葛貞元在旁聽聞因

畏懼未經噴聲其不行阻止殊有不合葛貞元

應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擋救護律杖一百

葛大于胞弟葛且勒死葛保之處律得容隱惟

聽從報知葛世忠以致混告應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葛連元葛八于葛且葛聚謀命及誣告放

火均不知情惟聽從胡從政指使謀毆余姓未

成亦屬不合應與趕往村口幫毆未成之胡桂

喜均照不應輕律笞四十各折責發落余元旭

文三列



赴京控案業經督臣審擬另案核咨毋庸再議

葛三喜被焚房屋飭縣查明估計將胡從政葛

世忠財產折剝賠償逸犯葛旦葛觀福葛新福

等嚴緝務獲另結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

逸犯葛旦等應令該撫嚴飭勒緝務獲照例辦

理余元旭等控案應候該督審擬到部另行核

覆再該撫疏稱葛旦在逃未獲所有承緝職名

飭取另奏委審遲延逾分限不及一月職名係

安慶府知府樊晉徽州府知府珠莽伊懷寧縣



知縣沙琛相應開報等語恭候

命下本部移咨吏部辦理等因嘉慶八年十一月二

十一日

題奉

旨葛

聚

著卽處斬葛

李氏

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

決依議欽此



欽定例案

嘉慶十年二月初四日具稟安徽婺源縣民人

余澤山為例示兩岐叩

奏

諭定事緣身祖余仁昭等契買葛胡各僕在家使用

給婢相配日久生齒漸繁另給房屋與伊居住

給田與伊耕種給山任其殯葬使其看守身祖

墳墓供應祠祭薪爨之役後因身族爭藏僕契

幾乖族誼當賴身祖明四川布政余一龍吏部

尚書余懋衡工部尚書余懋學大理寺卿余啓



元禮科給事中余懋等與合族立有分管執

照經婺源縣馮鈐印載明日後子孫悉以印照

為憑身契作為故紙因此年久遺失歷世以來

葛胡安業服役無異乾隆三十四年刁僕葛子

輝等抗不服役經貢生余澄源赴縣府臬藩督

撫各衙門具控俱經批結仍照舊服役在案嘉

慶四年葛子輝等復行翻控又經安徽藩憲福

撫憲李批斷有案嘉慶七年身以葬寔僕真事

赴都察院呈控葛子輝葛祥五胡廷高等一案

次定例案



奉咨兩江總督提訊蒙委徽州府同知鳴署婺源縣孔查勘葛胡二姓歷葬余姓墳山百有餘塚山圖碑摹及印照服字詳明督憲嗣委江寧府憲清江寧藩憲先七訊又蒙督憲費親訊照例酌斷葛胡二姓先世旣種余姓之田復葬余姓之山並於余姓基地蓋屋居住自其祖父以來屢受余家參養查例載安省徽寧池三府細民如止佃種大戶田地不許壓爲世僕至其先世有種田主之田卽葬田主之山者不准開豁



今據葛子輝等供認與例相符不准開豁咨覆

都察院請煩查照定奪施行在案身恭繹例載

高宗純皇帝二十四年部議家生奴婢世世子孫皆當  
永遠服役身契年久遺失事所恒有既已衆証  
確鑿不必復以身契爲憑又

高宗純皇帝三十四年太倉州陳世麟控王述縉案部  
議遠年世僕身契遺失其母妻姻眷卽屬衆僕  
子女供証明確昧良妄控應照冒認奴僕所誣  
本罪杖一百徒三年加三等滿流又



高宗純皇帝四十八年河南武安縣兵部主事王中圩

控崔聚成兄弟均以娶僕違例捐官當奉

諭旨革職問罪子孫仍着服役又嘉慶九年湖北江夏

縣生員劉裕謙呈控張光先曾充長隨濫捐知

縣一案奉

旨這所叅曾充長隨濫捐知縣之張光先着革職交  
該撫提同案內人証審擬具奏該部知道

欽此

聖諭皇皇已足案據伏思此案經今三十七年皆由刁



僕葛子輝

主謀起衅舊春管押江寧候質伊聞

委勘自揣情虧陰啖胡

廷高

逃審魁歸焚燬自

家房屋謀殺其孤老葛

保葛早

二命咬誣抵制

幸蒙各憲審寔葛胡供認自焚自殺圖賴不諱

業經達部具

題在案今因前署安徽臬司宋鎔飭府縣諭示忽

准葛胡二姓報捐應考不許余姓阻撓寔與例

案不符切長隨尚不得濫捐世僕豈容冒爵似

此示文兩岐訟何以休且平民白葬人山雖一

大正...

...



棺必輦今葛胡歷葬余山百有餘塚非因叅僕  
何獨任其殯葬多棺况葛胡世結姻親均係余  
家各僕兒女久經訊明確証焉容以娶僕嫁僕  
之世僕報捐應考紊亂綱常乎恭仰

聖朝敬

天法

祖勤政愛民尊卑有序良賤攸分爲此披瀝下情伏叩

大人閣下

恩察



題請畫一

諭遵息訟寧民頂祝上稟

嘉慶十年二月十六日具奏

都察院左都御史正黃旗漢軍都統加三級臣

英善等謹

奏為請

旨事據安徽婺源縣民人余澤山以例示兩岐事呈

懇

奏定畫一章程

臣等核其詞內情節緣余澤山與



伊家世代服役之葛子輝胡廷高等結訟連年

嘉慶七年余澤山以葬實僕真等情向臣衙門

呈控臣衙門以所爭主僕名分案據皆在本省

其山田墳塚必須地方官查辦當卽咨交兩江

總督提審辦理臣費淳前在兩江總督任內接

准咨文卽飭委江寧布政司先福江寧府知府

清華提取先後卷宗人証解省質審並委徽州

府同知鳴岐督同署婺源縣孔廣燮勘明山田

墳塚臣費淳復加親訊問葛子輝等委係先世



種余姓之田葬余姓之山與例載安徽省徽州  
寧國池州三府細民有先世佃田主之田卽葬  
田主之山者不准開豁之例相符未便因其退  
田折屋卽行開豁以啟負恩效尤之漸當飭令  
葛胡兩姓之人遇余姓春秋祭祀禮輪派照料以  
符例義而息訟端於嘉慶八年六月咨覆都察  
院在案茲據余澤山呈稱安徽省署臬司宋鎔  
牌示該縣以葛胡兩姓並無賣身之契余姓不  
得視同僕役如有報捐應考不許余姓攔阻與



原斷兩岐故復來京呈訴等語臣等查佃田葬山不准開豁之例原爲徽寧池三府佃僕自其先世服役已久祖宗俱葬田主之山受恩尤重是以特設專條載入例冊永遠遵行初不關身契之有無也若皆有賣身文憑卽不待葬山而已無可開豁例義甚明况原告余澤山遺失身契之故已據訴有先人筆跡爲據而葛胡兩姓之祖宗現葬其山卽無論爲佃爲僕均係不准開豁之人若仍許其報捐應考良賤無分不但



余姓不服且與例義有違事關名分未便稍涉  
 兩岐致滋訟蔓臣等謹錄原詞並據呈出之案  
 冊告示一併恭呈

御覽請

旨飭下禮部將該三府此等之人應否報捐應考之  
 處悉心妥議奏

請

欽定添入例冊仍另該省巡撫照議結案毋許翻異  
 以歸畫一謹



奏

本月十八日奉

旨着交禮部查明例案妥議具奏欽此

都察院左都御史正黃旗漢軍都統加三級臣英善

太子少保吏部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加三級臣費淳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加三級臣萬寧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加三級臣陳嗣龍

掌京畿道監察御史加三級臣和靜

掌京畿道監察御史加三級臣周厚載



36  
嘉慶十年三月十二日具奏

禮部尚書一等承恩侯 臣 恭阿拉等謹

奏爲遵

旨議奏事內閣抄出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善等奏安

徽婺源縣民 人 余澤山以例示 兩 收呈懇

奏定畫一章程一摺奉

旨着交禮部查明例案妥議具奏欽此查原奏內稱  
緣余澤山與伊家世代服役之葛子輝胡廷高  
等結訟連年嘉慶七年余澤山以葬寔僕真在



都察院衙門呈控當咨行兩江總督審辦經前  
督<sub>臣</sub>費淳委員勘明山田墳塚又復親加訊問  
葛子輝等委係先世種余姓之田葬余姓之山  
與不准開豁之例相符當飭令葛胡兩姓之人  
遇余姓春秋祭祀輪派照料以符似義而息訟  
端審結咨覆都察院在案茲據余澤山呈稱安  
徽署臬司宋鎔牌示該縣以葛胡兩姓並無賣  
身文契余姓不得視同僕役如有報捐應考不  
許余姓攔阻與原斷兩岐故復來京呈訴查葛



胡二姓祖宗現葬余姓之山卽無論爲佃爲僕均係不准開豁之人若許其報捐應考良賤無無分事關名分未便兩岐請

旨飭下禮部悉心妥議

奏請

欽定添入例冊卽令該撫照議結案等語臣等查乾

隆三十四年

臣

部議准安徽省徽州寧國池州

三府細民有小戶附居大戶之村佃種大戶之田者不得厭爲佃僕其種田主之田



屋現受田土參養之人應查其田土辦理前

賣身抑或投靠服役分晰詳報以憑核辦

有之山因其世服佃役聽其先人承辦

受參養者恩義更深不應在開豁之例等語

等行查戶刑二部例案相符今據余澤山所

控葛胡兩姓既據前督臣審明促余姓之田葬

余姓之山屬寔且據呈出原冊稱葛胡兩姓世

與余姓僕人結婚其出身微賤可知前督臣議

以仍供余姓春秋祭祀之役寔爲存名分起見